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申請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本公告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尋求專業意見及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呈交一份書面請求，請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於等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過程中，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GEM買賣。倘發生任何有關上述事宜之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之結果尚不確定。

股東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